

教育研究集刊

第四十九輯第二期 2003年6月 頁97-115

# 共識論述與差異政略思想在學校行政革新上的和合與適用性：Habermas、Lyotard 與中國「道」思想的詮釋性應用

黃宗顯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批判理論學者 J.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後現代思想家 J. F. Lyotard 的差異政略、以及中國「道」思想三者在校行政革新應用上的和合與實踐適用性。作者認為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可以為學校行政的共識性革新提供立論基礎；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則為悖理性革新（paralogical innovation）建立合法性的堅實理據。共識性革新可以吸納校內外聚合傾向的革新能量，配合學校組織系統運作的需求，追求團體規約取向和集體意識型態下的革新作為和目標；悖理性革新吸納校內外疏離傾向的革新能量，關懷成員自主性需求，尋求個殊取向和特殊意識型態下的革新作為和功效。兩種革新都有其適用空間，都為學校行政革新所必需，且各有其優點和限制。就如同中國「道」學中的「陽」與「陰」，兩者的和合始構成學校行政革新的完整內涵，而兩者間有如陰陽辯證般的動態衍化特性，亦甚富學校行政革新的啟示。本文逐一析述這些立論的內涵與融通應用性。

關鍵字：共識論述、差異政略、學校行政革新

---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電子郵件為：[hsien@ipx.ntntc.edu.tw](mailto:hsien@ipx.ntntc.edu.tw)

投稿日期：2002年8月20日；採用日期：2003年5月9日

# **The Integration of “Consensus Discourse” and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Seeking Appropriate Innovation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s: An Interpretive Application of Habermas’s, Lyotard’s, and Chinese Daoist Theories**

Tzung-Hsien Hu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form a complementary framework for appropriate innovation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s by integrating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f Habermas’s consensus discourse, Lyotard’s politics of difference, and Chinese Daoism. Habermas’s thinking on consensus discourse offer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consensus innovation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whereas Lyotard’s thoughts on politics of difference legitimate school administrative paralogical innovations. Consensus innovations pursue school improvements under the mandate of group regulations and collective ideologies. Paralogical innov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look for school progress by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Elementary & Secondary Education, National Tainan Teachers College

E-mail: hsien@ipx.ntntc.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ug. 20, 2002; Accepted: May 9, 2003

satisfying idiosyncratic needs as well as particular ideologies. Just as “Ying” and “Yang” constitute a complementary structure and dynamic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Daoism, both consensus innovations and paralogical innovations are mutually constitutive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s. Their theoretical inter-relationship and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consensus discours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school administrative innovations

## 壹、前言

學校行政革新的議題，向來為學校行政學者與工作者所關注。學校行政革新的理論知識，可以酌取自社會學、組織心理學、管理學、哲學、政治學、教育學等各種不同的來源（黃昆輝，1988），唯參閱相關的研究文獻（如王如哲，1997；吳清山，1998；張明輝，1999；黃宗顯，1999），顯示國內教育行政學者以往在探討學校行政革新的問題時，立論的學理基礎較多參酌自企業組織管理、組織心理學、組織行為，以及國際教育改革時勢潮流等來源，較少從社會學和哲學的觀點進行探索和討論。作者經過長期對社會理論探討與實際從事學校行政工作研思所得，發現批判理論學者 J.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及後現代思想家 J. F. Lyotard 的差異政略（politics of difference）思想，對於學校行政革新分別可以從不同的面向提供根基性的理論基礎，其相互濟補的理論架構又可以和中國陰陽辯證的「道」思想相融通。因此本文擬從理論的觀點，探討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Lyotard 的差異政略，以及中國「道」思想三者在校行政革應用上的和合與實踐適用性。以下先分別析述「Habermas 共識論述的思想要旨及其在校行政革新上的適用性與限制」和「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及其在校行政革新上的適用性與限制」兩部分，接著再統合闡述 Habermas 共識論述、Lyotard 差異政略思想、與中國「道」思想三者在校行政革新上的和合與實踐的融通架構，並說明其理論應用的動態內涵。最後輔以本文的結語。而為了概念的明晰起見，前三部分都分別扼要的以圖示方式描繪理論之思想要點，再據以說明其內容。

## 貳、Habermas 共識論述的思想要旨及其在校行政革新上的適用性與限制

共識論述可以說是 Habermas 的一項核心思想，其立論有關之著述與內容豐富，以下謹配合本文理論援用上的需要，以圖 1 扼要析述其思想要旨（由作者根

據 Habermas, 1974, 1979, 1984, 1987, 2001 的著作內容思繪而成)。

如圖 1 所示，首先，就倡議共識論述的原因與目的而言：Habermas 認為在日常生活中個人的認知有其限制，不僅個人的認知會受限於主觀的利益思維、偏好與經驗，其且常受制於操弄性的策略行動、系統性扭曲溝通 (systematically distorted communication) 及傳統實徵主義認識論的偏導，因而造成個人認知與客體世界現象脫節的情形，也造成人與人之間相互理解上的問題 (Habermas, 1974, 1979, 1984)；而個人日常生活中且充滿著社會結構如權力、意識型態、科技形成的宰制或內部殖民 (internal colonization) 現象 (Habermas, 1979, 1987; McCarthy, 1985)。因而有必要透過理想的溝通行動歷程及不斷尋求共識的成果，以協助人類獲得互為主體性的相互理解，追求認知上的啟蒙以突破個人認知上的限制和社會結構宰制，進而邁向建立公平、正義及進步的自由化社會 (Habermas, 1979, 1984, 1987, 2001)。Habermas 指出：「溝通行動仰賴應用語言達成相互理解、每一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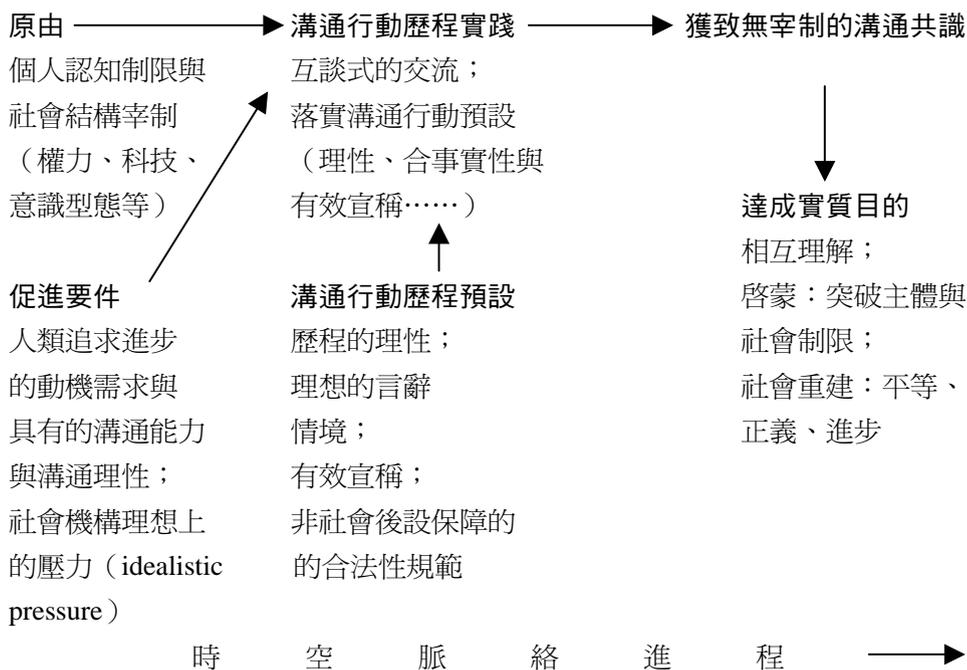


圖 1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思想要旨析述圖

辭行動都涉及舉述可批判的有效宣稱（*criticizable validity claims*），以達成互為主體的認知（2001: 34）。這種反抗制度和尋求恢復「自由化領域」（*liberated areas*）的觀念，「它們對向生活世界殖民反動的新抵抗和脫逃運動」具有重要的意義（1987: 396）。

其次就共識論述的促進要件而言：根據 Habermas 的著作加以探討，可以發現至少有源自人類主體和社會機構兩方面的要素。就人類主體要素方面，共識論述可以獲得促成的要件得之於人類具有追求進步的動機需求，以及具有溝通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和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eason*）的秉賦。由於人類具有探究事實和掙脫不合理桎梏的求進步需求傾向（*need dispositions*），也由於人類具有運用語言相互溝通的能力和在溝通行動中思辯事實和有效性宣稱（*validity claims*）問題的潛能特質（Habermas, 1979, 1984, 2001），共識論述因而有其可能。此外，就社會機構要素方面，內部分化的社會機構需要有統整的機制來維繫其系統的正常運作，此種系統性的內在壓力，Habermas 將其稱為社會機構的理想性壓力（*idealistic pressure*），其對於溝通行動的進行及追求溝通的共識具有促進性功用。Habermas（2001: 32）說：「……溝通形式將其合法性立基於政治意志形成、立法和行政正義上，出現一種包容更廣的歷程，在這種歷程中現代社會的生活世界被理性化了（在系統強制的壓力下）」。Habermas（2001: 38）也指出：社會系統整合有其功能上的「強制性要求」（*functional imperatives*），社會機構因而有其「理想性壓力」，需要藉溝通行動以建立共識性的合法化規則。

再者，就共識論述的溝通行動歷程預設與實踐而言：Habermas（1984: 101）認為尋求共識的溝通行動基本上是一種「協商」和「合作的歷程」。為了獲得無宰制的溝通共識，此種溝通行動歷程有理想性的預設。第一，它預設了一種溝通的歷程理性（*procedural reason*），此種理性具體展現在參與者願意超越自我中心，具有自我反省和批判的能力，以及透過合作詮釋歷程以尋求對事實的相互同意和對可批判的有效宣稱的互為主體性的認知（Habermas, 1979, 1984, 2001）。第二，共識論述預設了「理想言辭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和有效性宣稱（*validity claims*）。理想的言辭情境意指：所有參與者都具有平等的機會去運用陳述性、情感性和規約性的言辭行動。有效性宣稱則包括：可理解性宣稱（即言辭的意義是

可以理解的)、真實性宣稱(敘述的內容或命題的內容是真實的)、正當性宣稱(使用的規範是正當和相互同意的),以及真誠性宣稱(說話者的意向是真誠的,使自己能為參與溝通者所了解)(黃瑞祺,1986;Habermas,1979)。

此外,共識論述的溝通行動歷程預設了合法性規範的非社會後設保障性,亦即所有的規範規則及其論述都可以開放批判、質疑和檢證(Habermas,2001)。誠如楊深坑(1997:31)在研究Habermas的思想後指出「……規範的普遍性、合法性必須在一個社群中對規範的有效宣稱,遵守一個論辯的解決過程……只有透過沒有宰制的共同論辯過程中找到共同確認的理由來支持的規範,才可以宣稱為有效的規範。」

溝通行動歷程的實踐因此在以互談式的方式進行識見交流,以及落實前述溝通行動歷程的有關預設。藉以獲得無宰制的溝通共識,達成溝通的實質目的。

Habermas 以下的陳述具體指出溝通歷程實踐的內涵:

藉著預期方式,我們以如下要點特徵化達成理解的理性內在結構歷程:

一、行動者在客觀、社會和主體三種世界的關係,以及這三種世界的符應觀念;二、命題為真、規範正當,以及真誠或信實性的有效宣稱;三、理性動機性同意的觀念,亦即基於對可批判的有效宣稱的互為主體性的認知;四、達成理解即是對情境共同定義的合作協調的觀念。如果此種客觀性的要求要如能夠被滿足,這個結構在某種特殊意義上必須展現普遍有效性。這強烈要求個人以沒有形而上支持(without metaphysical support)的方式進行溝通行動,也不再信任宣稱可以提供最後立場的強大超驗的實用性規劃(a rigorous transcendental-pragmatic program)能夠被實現。(Habermas,1984:137)。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在學校行政革新有其適用之處:一、透過溝通行動歷程尋求具有共識性的學校行政革新作為,頗符合當前學校本位變革管理,或參與式的合作學校行政革新理念(Poster,1999;Pounder,1998)。二、在學校推動具有共識性的行政革新作為,可以吸納聚合性校內外的革新能量(即凝聚校內外具相容、親合、相似或相同的革新觀念、精力、行動資源等)。三、共識論述倡議的溝通行動歷程理念,可以提供學校行政革新系統運作的參考指引。溝通行動歷程的作為,

如重視溝通理性、尊重參與者的主體地位和使用言辭行動的公平機會、在互談交流歷程中開放對各種有效宣稱、規範、論述的討論、反省、批判、質疑、檢證，以及對溝通情境合宜性的維護等，都可以提供學校推動行政革新作為的參考。四、學校行政秉持尋求共識的溝通行動理念加以實踐，確有可能創造出共識性的學校行政革新作為。此種革新作為是學校有關成員以夥伴關係共同討論和合作創造成果（請參看圖 3 的部分說明）。五、共識性的溝通行動為學校行政運作和革新所必須。學校行政的運作，一方面需要發揮系統運作與整合的功能，一方面需要能因應環境變遷及追求主動設定的進步性目標（Hoy & Miskel, 1987; Parsons, 1971）。為了維護學校行政基本運作及整合的功能，需要溝通觀念與作為，形成基本的共識與共同的守則；為了有效統合組織資源，因應環境變遷及追求組織未來的共同願景，更需要進行深度匯談，形成共識（Senge, 1990）。

雖然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在學校行政革新上有其適用空間，但亦有其限制之處。其笨笨大者如：異於一般主流思維或意識型態的革新思見，儘管具有真知灼見性，卻往往會遭致排拒撻伐，難於獲得組織成員普遍的共識；當改革涉及既得利益和權力分配的幅度愈大，程度愈深時，爭執往往愈多愈強烈，理想的共識常不易達成；囿於組織職位權力和差序異意識型態的影響，理想的言談情境不易實現，理想共識因而也常常僅止於「想望性的期待」；僅重視共識層面，有制礙異質性思見與革新發展的危險性；共識雖為維持系統運作所必須，但真理並非依靠共識獲得（Lyotard, 1984），組織中衍生的事件，其不確定性亦常超出共識的範圍。

## 參、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及其在學校行政革新上的適用性與限制

Lyotard 不贊同 Habermas 共識論述的主張，提出差異政略思想。其思想要旨析述於圖 2（由作者根據 Lyotard, 1984 的著作內容，並參酌 Best & Kellner, 1991；王岳川，1992 及楊洲松，2000 的研究析述繪製而成）。

如圖 2 所示，Lyotard 差異政略思想的一項內容要點為：以差異實在論

(heterogeneous realities, 即差異實際上普遍存在)及維護各種差異存在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為策略,批判解構各種具總體性 (totality) 宣稱的霸權特質。例如:他以敘述性知識 (narrative knowledge) 對照科學知識的差異性 (如不同內容、性質、功能、法則等),以及科學法則存在的權力宰制現象,解構科學知識及其所建立法則的既存合法霸權地位。Lyotard (1984: 7) 說:「科學知識不能代表知識的整體,除了它之外,存在著與它競爭和衝突的他種知識……我稱它為敘述性知識」。他認為科學知識以真假、效率、可重覆觀察和可證驗為其內容特色,並以此建立其內在法則,發揮其求真和技術效率上的功能;而敘述性知識的內容可以是寓言、傳奇、人物故事和儀式行爲等。它是習俗知識的典型 (quintessential form of customary knowledge), 不像科學語言的求真,它的語言意義可能模糊的,但仍然被信仰式的傳遞 (faithful transmission), 發揮其文化和心理上的功效。它們兩者因而具有不可共量性 (incommensurable) (島子譯, 1999; 程小平譯, 2001; Lyotard, 1984)。除外, Lyotard (1984: xxiv) 也以科學法則存在的權力宰制現象,批判解構科學知識及其所建立法則的既存合法霸權地位。他指出:科學社群是訂定科學論述規範的立法者,此種科學敘述只要求保留一種以真假和效率為標準的語言遊戲,排除其它語言遊戲的合法性。然而社會上「存在各種不同的語言遊戲——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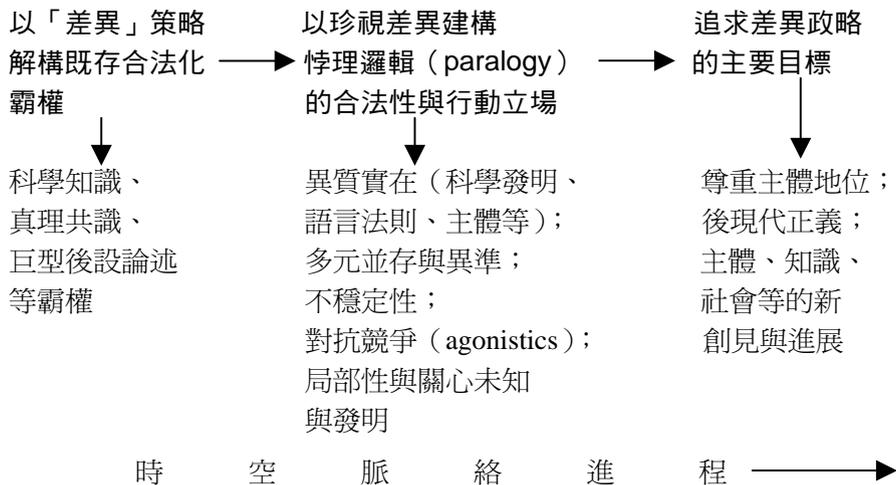


圖 2 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要旨析述圖

素異質性……將一種標準應用到所有遊戲上，不管是強硬或柔性的方式，必然造成某種程度的恐怖（a certain level of terror）：必須是可操作的（亦即可以用同一種規準量度的），否則消失。」

Lyotard (1984: xxv) 也批判 Habermas 的共識主張是另一種語言遊戲「暴力」(violence)，是一種過時 (outmoded) 的宰制思想，阻礙異質存在與發展。他說：「合法性是像 Habermas 所想的是在透過討論獲得的共識中被發現的嗎？此種共識對語言遊戲的異質性而言的確是暴力」。Lyotard (1984: 64, 66) 並表示：「科學是一種開放系統的模式，在這種模式中一項敘述如能產生觀念，亦即它能產生其它的敘述和其它的遊戲規則，它便有其實際價值。」，「共識已成為一種過時和值得懷疑的價值。」

透過以異質、不穩定、不可共量、不同遊戲規則、局部決定在社會存在的事實和思維方式，Lyotard 質疑各種巨型後設論述和解構其總體宣稱的合法性（王岳川，1992；楊洲松，2000；Best & Kellner, 1991; Lyotard, 1984）。他明確的指出：「我界定後現代為對後設敘述的質疑」（Lyotard, 1984: xxiv）。

Lyotard 差異政略思想的另一項內容要點為：透過如同前述有關的肯定差異、珍視差異和解構巨型後設敘述的方式，建構其悖理邏輯 (paralogy) 的合法性和行動立場。悖理邏輯意即是：以尋求差異、局部決定、對抗競爭 (agonistics)、異準和不定等各種方式，打破單一和穩定的型態，以不斷發現原本是未知的事物，或向新的創造移步 (move) 的思維和行動方式。此種思維與行動方式具有正當性和必要性（島子譯，1999；程小平譯，2001；Lyotard, 1984）。Lyotard (1984: xxv) 說：「發明總是在歧異紛爭中誕生。後現代知識不只是權威的工具；它淬鍊我們對差異的敏感性和增強我們對不能用同一標準比較之事物的容忍力。它的原則不是專家的和諧，而是發明者的悖理邏輯」。Lyotard (1984: 60-61) 亦指出：「小型敘述是富有想像力發明的最精典型式 (quintessential form) ……有必要去標舉一種存在的力量，以去除解釋知能的穩定化，顯揚一種理解的新規範……它並非是沒有規則，但它總是由局部性決定」。

最後，就其目的性的功能而言，Lyotard 以珍視差異為政略的悖理邏輯思維與行動策略有助於達成以下目的：

- 一、維護各種異質存在的主體地位；
- 二、建立尊重差異與多元共存的社會正義；
- 三、追求主體、知識、社會等新的創造發明和進展（楊洲松，2000；Best & Kellner, 1991; Lyotard, 1984）。

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在學校行政革新上有其適用性和拘限之處。其可適用處主要在於其提供悖理性革新的合法性理論基礎。所謂悖理性革新，參考前述有關悖理邏輯的意涵，可以界定為：珍視個別思見、需求、局部性自主、對抗競爭、異準和不拘於主流意識等各種方式，打破單一和穩定的型態，以不斷發現原本是未知的事物，改善既有作為或向新的創造移步（move）的革新。由於並非所有的學校行政革新都可以事先取得共識，能獲得組織成員共識的革新亦並無法涵蓋所有的可能革新作為，或所有可能較佳的革新方案。因此，悖理性革新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與地位。容許悖理性革新存在和賦予其合法地位，可以使原本與學校主流思想不同或與多數同仁想法不一樣的學校行政革新思見，在校園中獲得試驗發展的機會。使持有悖理性革新想法的人員或其認同者有「空間和對象」可以投注其心力加以發揮，因而其可以吸納學校內外疏離傾向的革新能量（亦即使對於學校革新所持的非普遍性的、未向組織團體向心的、不一致的，以及不同的觀念、思維、精力、行動取向等有地方可以投注和發揮）。除此之外，悖理性革新具有尊重個別性革新構想與行動，維護成員自主性及創意，珍視局部性和特殊意識型態下創生的可能性和價值。此種革新思維及其實質實踐，是學校行政革新不可偏廢的一環。悖理性革新的思見，有如組織運作的「異例」，可以是組織進步與發展的重要來源和刺激（Kuhn, 1962; Turner, 1998）。

儘管差異政略思想在學校行政革新上有其適用空間，但其亦有其拘限處。首先，就理論立基而言，Lyotard 質疑所有普遍性的論述，連帶亦否定其差異政略思想的普遍適用性（Best & Kellner, 1991）。其次，植基於差異政略思想的悖理性革新，只是學校行政革新的一種型態，其無法完全取代共識性革新的地位。另者，學校行政革新雖非樣樣可以達成共識，但某些項目獲致共識有其可能性，並非如 Lyotard（1984: 61）所認為「共識是永遠無法達成的視野」。再者，差異政略思想忽略組織為了維持運作建立基本共識性守則的不可或缺性，也忽略透過共識凝聚

組織人力、物力可能創造的革新作為和貢獻。

## 肆、Habermas 共識論述、Lyotard 差異政略思想與中國「道」思想三者 在學校行政改革上的和合與實踐

雖然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與 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觀點不同，但其並非完全沒有相似之處。例如：他們同樣都關心社會的重建與進步問題：Habermas 的著作如《邁向理性的社會》（*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溝通與社會的進化》（*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等都關注社會不平等和社會結構壓制的問題，希望透過溝通能力和溝通行動的實踐，以獲得意識的啓蒙和解放，追求社會的正義與進步（Habermas, 1970, 1979, 1984, 1987）。Lyotard（1984: 67）在倡議其後現代社會的差異政略思想時亦曾指出「這裡描繪了一種政略的輪廓，它尊敬對正義的想望和對未知部分的渴求」。

其次，共識論述植基於理性，而差異政略思想亦何嘗不是理性的產物，只是其思維方向不同：如果把理性看成是人的一種思辨的特質，或者是如 Habermas 所言：是一種主體具有語言與行動思維能力的特質（楊深坑，1997；Habermas, 1984），那麼共識論述和差異政略思想同樣都是植基於理性，亦是理性的產物。所不同的是共識論述的思辨或思維取向，著眼於希望藉溝通理性的闡揚與發揮，使主體認知與客體世界現象間更有效的連結；並藉著互談式的合作溝通方式，以獲取主體間的相互理解，突破個人獨白和自我中心式的認知制限，以及社會結構不合理的宰制或內在殖民關係（Habermas, 1979, 1984）。而 Lyotard 差異政略的思辨或思維取向，著眼於論證異質、個殊、對抗競爭、異準等存在的事實，以及其在促進人類認知成長和社會進步的功能與合法性，亦即建立悖理邏輯的合法地位（島子譯，1999；程小平譯，2001；Lyotard, 1984）。因此其「悖理」並非是沒有理性

或真的違反和摒棄理性，只是其思維取向，「有違」一般普遍性的主流思維傾向，或與權威社群的想法「悖逆」。共識論述的思維強調合作性的互動和互談式的辯證生成觀。Habermas (2000: 149) 指出：「在溝通行動中，基於詮釋的合作歷程 (cooperative processes of interpretation) 獲得的詮釋成果，反映一種協調行動的機制；藉著詮釋方式達成理解的溝通行動是不會耗竭的。」。而差異政略則思辨科學和社會進程或移步 (move) 中存在的「差異」特質，強調此種差異的非共識和非依靠對話生成的特性，並指出「發現」的不可預測性，認為小型敘述和不同見解的紛爭是發明的基礎。如同前面提所引述，Lyotard (1984: xxv) 指出：「發明總是在歧異紛爭中誕生。後現代知識不只是權威的工具；它淬鍊我們對差異的敏感性和增強我們對不能用同一標準比較之事物的容忍力」。Lyotard (1984: 60-61) 亦指出「小型敘述是富有想像力發明的最精典型式 (quintessential form) ……有必要去標舉一種存在的力量，以去除解釋知能的穩定化，顯揚一種理解的新規範……它並非是沒有規則，但它總是由局部性決定的」。

除外，以共識論述和差異政略兩者在學校行政革新的適用性而言，其雖有不同的適用空間，但根據兩者立論所發展出的革新類型和取向，在學校行政革新的取用需要上，並非是一種「非彼即此」(either...or...)的關係，而是一種尋求學校組織發展必須「兩者兼容」(both...and...)的型態 (Quinn, 1990)。透過溝通而獲得的共識性革新作為，因為其符合主流意識和為多數人接受，在組織中較易獲得普遍性顯揚；而珍視殊異性想法與需求發展出的悖理性革新作為，因其常與組織中的主流意識不同，或有違當權者旨意，在學校組織中較容易受到排斥和壓抑，然而它卻是學校組織發展創生的另一種力量來源 (Lyotard, 1984; Turner, 1998)。因此在學校行政革新的本體地位上，共識性革新和悖理性革新實有如道學中的陽陰組合關係。兩者和合，始構成學校行政革新的完整內涵，缺一不可。而且隨著學校組織發展的歷史進程，其彼此間亦可能構成一種動態的辯證消長關係，如同道學中之陰陽辯證關係。準此觀之，Habermas 的共識論述、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與中國的「道」學，三者在學校行政革新上可以和合和適切實踐。圖 3 析述其彼此間的關係。

以下就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與中國的「道」學，

三者在学校行政革新上可以的和合與實踐適用方向，分成幾點加以說明：

### 一、革新本體上的絜合一體

易經繫辭上說：「一陰一陽之謂道」。陰與陽構成道的本體，彼此相反，又相互構成（孫振聲，1981）。相似的道理，以共識論述為基礎發展出的共識性革新，與植基於差異政略思想發展出的悖理性革新，兩者可以看成是「共同構成」學校行政革新之基本內涵與組型。有如陽陰對於道之和合構成。其在學校行政革新本體上具有絜合一體性，彼此各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缺乏其中之一，學校行政革新的本體上的基本原型將失去完整的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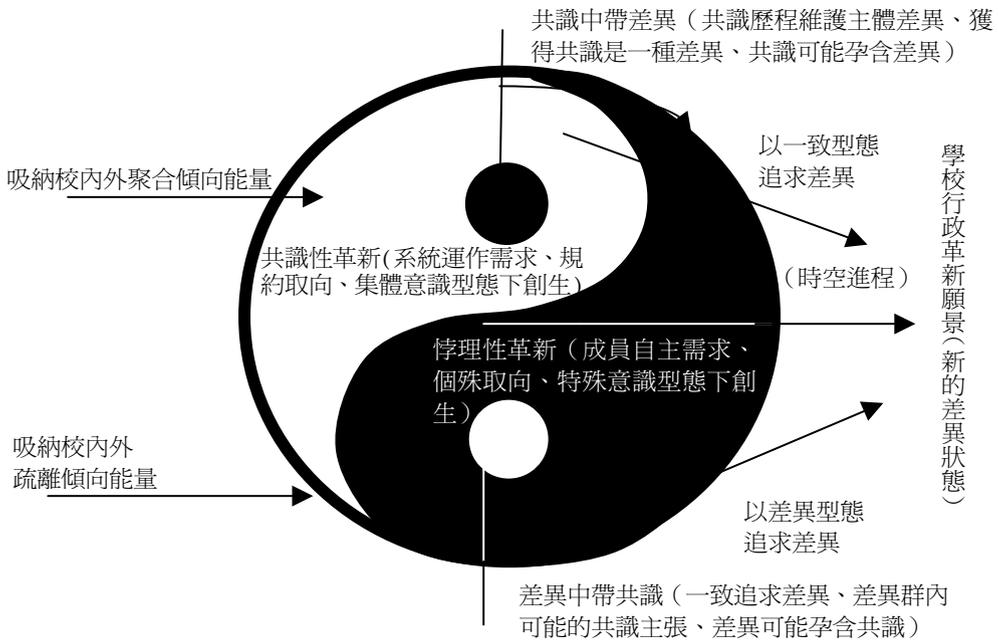


圖 3 Habermas 共識論述、Lyotard 差異政略思想與中國「道」思想在學校行政革新上的和合與實踐適用性（由作者思繪而成）

## 二、革新功能上的相輔相成

在中國道的思想中，陰陽不僅構成道的本體，其在功能上亦具有相濟相成性。陰陽的關係不是絕對的對立，而是相對的對立，是一種「一分為二」與「二合一」的對立統一關係（孫振聲，1981；閔建蜀，2000）。同樣的情形，共識性革新與悖理性革新在學校行政革新上亦可以發揮相輔相成功能。共識性革新聚合校內外相同或相似的識見形成，為學校成員普遍認同和接受，具有發揮系統統合、提供革新行動共同導引、及在集體意識下尋求創新改革的性質與功能。悖理性革新具有珍視個別革新思維、滿足成員自主性需求、及在個殊意識下創發改革作為的性質與功能。共識性革新發揮一致性的效用，滿足 Habermas（2001）所言：機構理想壓力下系統整合運作的需要。悖理性革新發揮個殊性革新的功能，維護革新的自主性與異質創生。若僅重視共識性革新，將阻礙個殊性革新創意和異質創生的生機。若偏採悖理性革新，學校將流於各自為政的混亂狀態，失去組織統合力量的功效。因此兩者各有其不可取代的功能，兼採應用，可以收相輔相成之益。尤其在當前重視參與式學校行政管理的校園民主氛圍中，參酌共識論述倡議的溝通行動理念，推動共識性的學校行政革新作為，有其理念和實踐上的現實需要。然而，具有共識性的學校行政革新作為，有可能受限於既有的集體意識和現實利益考量，因而本質上有可能傾向於維護舊有體制，無法產生根本上的突破（Turner, 1998）。因此，有必要容許和合法化悖理性的革新作為，以活化學校行政革新的根本生機。

## 三、革新歷程上的動態衍化

道的思想中陰陽的存在與構成關係並不是靜態不變的，而是動能衍化的。陰陽具有相互推移、相感相生、消長變化的特性（江弘毅，1996；孫振聲，1981）。共識性與悖理性學校行政革新彼此間亦具有類似的動態衍化情形。當學校推動共識性革新時，因其帶有一致性的規約性質，個別性或未獲普遍共識的革新識見，因而易受到排擠或壓抑，此種排擠或壓抑，將可能促成抗拒力量的凝聚，發出重視自主性和異質革新的聲音，因而促進悖理性革新的發展。反之，推動悖理性革

新時，易造成「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的情況，因而會引發尋求基本共識的訴求。其兩者間潛在具有辯證推移和相感相成性。此外，共識性的學校行政革新作為，經過時空的遞移，有可能逐漸失去其原有的普遍共識地位，猶如由陽漸次轉陰；反之悖理性的學校行政革新作為，隨著時空的遞嬗，亦有可能逐漸取得多數人的認同，如同陰之轉陽。彼此間形成一種動態的辯證消長關係。

#### 四、革新願景的同趨性

中國道學中具有「易」與「不易」之思想。陰陽不斷變化，朝新的生成方向前進和變易。而不斷變化、生成的現象又為不易之道理，意即道的恆常（孫振聲，1981；閔建蜀，2000）。若以此觀察學校行政革新亦可發現相似的道理。如圖 3 所示，學校行政革新的願景與既存的行政狀況相比較，可以看成是一種「新的差異狀態」。推動學校行政革新即是在不斷行動變化中追求與現狀有所差異的願景，亦即是追求一種新的生成狀況。共識性的學校行政革新可以看成是組織成員以一致的型態追求新的差異；而悖理性的學校行政革新則展現出以差異的型態追求新的差異。兩者同樣朝向學校行政革新的願景，亦即新的學校差異狀態的未來方向邁進。因此，兩者對於學校行政革新的願景具有同趨性的特徵。

### 伍、結 語

學校行政革新不僅可以從組織理論和組織行為等學門獲得立論基礎，也可以從其他來源如社會學理論、哲學思想等獲取學理依據。批判理論學者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為學校行政的共識性革新提供豐富的理論內涵，後現代思想家 Lyotard 的差異政略主張，為學校行政的悖理性革新建立堅實的學理視野。共識性革新重視以一致性型態追求學校行政的新願景，可以滿足組織系統整合的基本需求，發揮群策群力的功效。悖理性革新注重以個別差異型態追求學校行政的進步遠景，可以滿足成員自主性革新需求，促進個別意識下革新的生機。兩者對於學校行政革新的重要性猶如陽陰之於道，缺一不可。其不僅在學校行政革新的本體上具有如陽陰共同構成的契合一體性，其在革新的功能上亦可以發揮如陽陰互補生成的

相濟功效。因此，Habermas 的共識論述、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與中國的道學，三者在學校行政革新上可以和合和適切實踐。

作者以為，本文所建構的統合三者關係的理論架構，可以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行政革新觀念和行動上的參考。其在學校行政革新推動上有其應用的空間、理據和不可忽略性。惟本文的思維架構並非沒有其限制之處，例如：以 Habermas 的共識論述、Lyotard 的差異政略思想所建構之兩種不同的學校行政革新類型，並沒有辦法完全指出學校行政革新的所有可能類型，其只不過是兩種基本原型。具體舉例言之，來自「校長個人或少數學校行政人員偏好」的革新想法，依藉著行政權威在學校中「全面性推展」的作為，其便難以適切歸入本文中的任何一種學校行政革新類型中。又如，如何有效促成學校行政人員願意捐棄成見和克服學校環境限制，以兩者兼容的思維方式和實際行動去推展本文所提的兩種具互補性的革新作為？此一問題仍非本文之理念論述所能完全解決，有待進一步思索探究。因此，取精用鴻而不拘泥，宜是本文理念運用的基本思維。

## 參考文獻

- 王如哲 (1997)。近五十年來臺灣地區教育行政學術研究發展之反省與批判。嘉義：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
- 王岳川 (1992)。後現代文化研究。臺北：淑馨出版社。
- 江弘毅 (1996)。周易津梁。臺北：文笙書局。
- 吳清山 (1998)。教育革新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孫振聲 (1981)。白話易經。臺北：星光出版社。
- 島子 (譯) (1999)。Lyotard 著。後現代狀況：關於知識的報告。湖南：湖南美術出版社
- 程小平 (譯) (2001)。Lyotard 著。後現代狀況：關於知識的報告 (節選)。載於汪民安、陳永團、馬海良 (主編)，後現代性的哲學話語——從福科到賈義德 (頁 251-283)。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閔建蜀 (2000)。易經的領導智慧。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黃瑞祺 (1986)。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昆輝 (1988)。教育行政學。臺北：東華書局。
- 黃宗顯 (1999)。一九九〇年後臺灣地區教育行政學術研究狀況之分析與展望。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部國家講座 (主編)，教育科學的國際化與本土化 (頁 385-422)。臺北：揚智出版社。
- 張明輝 (1999)。學校教育與行政革新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楊深抗 (1997)。溝通理性、生命情懷與教育過程：哈伯瑪斯的溝通理性與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楊洲松 (2000)。後現代知識論與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Best, S. & Kellner, D. (1991).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Habermas, J. (1970).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74). *Theory and practice*.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2000). Relations to the world and aspect of rationality in four sociological concepts of action. In W. Outhwaite (Ed.), *The Habermas reader* (pp. 132-150). Oxford: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 (2001).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In Steven Seidman & Jeffrey C. Alexander (Eds.), *The new social theory reader* (pp. 30-38). London: Routledge.
- Hoy, W. K. & Miskel, C. G. (1987).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rd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yotard, J. F. (1984).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uhn, T.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Carthy, T. (1985). Reflections on rationalization i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Richard, J. Bernstein (Ed.), *Habermas and modernity* (pp. 166-191). Oxford : Polity Press.
- Parsons, T. (1971).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Poster, C. (1999). *Restructuring: The key to effective school management*. London: Routledge.
- Pounder, D. G. (1998). *Restructuring schools for collaboration: Promises and pitfall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Quinn , R. (1990). *Beyond rational management: Mastering the paradoxes and competing demands of high performan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Senge, P. M. (1990). *The fifth discipline: The art & practice of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New York: Doubleday Currency.
- Turner, J. H. (1998).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